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517

3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伊朗泛神教徒所受待遇

秘书长的说明

本说明系根据小组委员会 1981 年 9 月 9 日第 8 (XXXIV) 号决议而拟订，该  
决议要求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伊朗泛神教徒所受待遇  
的一切情况”。

1.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收到加拿大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E/CN.4/1476—E/CN.4/SUB.2/1472)，要求散发加拿大下议院1981年6月9日一致通过的有关伊朗泛神教徒所受待遇的动议。小组委员会还收到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E/CN.4/1478—E/CN.4/SUB.2/488)，要求散发两个动议文本：一个是由参议员RUPLIK在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参议院提出、并经参议院1981年3月26日通过的动议，另一个是1981年5月7日在参议院的质询和答复。这二个动议都是针对少数宗教教徒、特别是伊朗泛神教徒所受待遇的问题。

2.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也审议了E/CN.4/SUB.2/475—E/CN.4/1516号文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1981年9月14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根据伊朗政府的指示，提交小组委员会以下通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尤其是其中的第十三、十四和二十三条，庄严地申明了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十三条规定‘伊朗的琐罗亚斯德教、犹太教和基督教是受到承认的仅有的几个少数派宗教，其教徒得在法律范围内自由举行宗教仪式，并按其个人身份和宗教教义进行礼拜活动’。

“第十四条规定：‘《古兰经》说，‘真主不禁止你友好公正地对待不同的宗教作战、不将你逐出家园的人。真主爱义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穆斯林按伊斯兰的道德、正义和公平标准对待非穆斯林信徒，并尊重他们的人权。这条原则适用于所有不搞活动、不搞阴谋反对伊斯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

“第二十三条规定：‘言论不准控制，任何人不得因其言论而受到攻击或非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受权引述伊斯兰共和国两位最高当局人士的讲话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宗教领袖穆萨维·阿迪比利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院及其采用的程序，受伊斯兰的准则和法律指导，也受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规章指导。根据这些法律，任何人不得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到干涉、告发或迫害。任何受审判的人，不论其信仰如何，均需经合法司法机关作出判决，并有权采取一切所需措施为自己进行辩护。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拒绝给予这些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理宗教领袖马赫达维·卡尼说：‘伊朗的非穆斯林教徒的权利同伊朗的穆斯林教徒的权利一样受到保护，法律不容许对他们有任何歧视。如果伊朗的非穆斯林教徒在司法机关受审，那决非由于他们的信仰而只是由于他们被控的行为。当然，一个受司法机关采取措施的伊朗泛神教徒也不会因为他是泛神教派而免除对可受起诉的罪行负责。大家可以看到，许许多多伊朗泛神教徒在伊朗生活十分安全，没有什么可值得畏惧。受到起诉和判刑的只是那些牵涉到破坏行为和其他违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利益的活动的人。这里不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敌人到处大肆宣传，企图诋毁伊斯兰的革命，但这一切宣传均与事实不符，纯属捏造’”。

3. 小组委员会在下述各次会议上审议了伊朗泛神教徒的情况：1981年8月28日第912次会议(E/CN.4/SUB.2/SR912)；1981年8月28日第913次会议(E/CN.4/SUB.2/SR913)；1981年8月31日第914次会议(E/CN.4/SUB.2/SR914)。小组委员会在1981年9月9日第929次会议上以19票对零票，5票弃权，通过了第8(XXXIV)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已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  
回顾其第10(XXXIII)号决议曾对伊朗泛神教派成员的安全深感忧虑，  
并要求秘书长请伊朗政府充分保障该宗教上的少数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现听取了若干发言，清楚地说明伊朗泛神教徒遭到系统的迫害，包括未经法律程序的逮捕酷刑、毒打、处决、谋杀、绑架、失踪、诱拐，以及许多其他方式的骚扰，

深信这样对待泛神教徒是出于宗教上的不容异已，希望将泛神教的信仰从其诞生地铲除，

忧虑地看到伊朗政府似乎忽视了过去为该教派所采取的一切途径，

1. 表示对该教派面临的危险局势深感忧虑；

2. 赞赏秘书长为该教派作出的努力；

3. 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说服伊朗政府防止今后对泛神教派的攻击，并给予泛神教派宗教自由；

4. 促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伊朗泛神教派面临的危险局势，并要求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伊朗泛神教所受待遇的一切资料”。

4. 1981年1月3日，秘书长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提交了一份普通照会，内容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致意，并荣幸地提请他注意1981年9月9日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8(XXXIV)号决议。现将该决议副本一份附于此普通照会之后。小组委员会决议第4段

‘促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伊朗泛神教派面临的危险局势，并要求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伊朗泛神教所受待遇的一切资料’。

“如部长阁下的政府能提供小组委员会所要求的任何资料，则秘书长将表示感激”。

4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1982年1月25日提交一份普通照会，文本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人权司致意，并针对秘书长就1981年9月9日第8(XXXIV)号决议于1981年1月3日致外交部长的第G/SO234(25)号照会，谨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指示作如下声明：

‘革命法庭对泛神教徒所采取的措施，仅系针对业经证明与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情报组织有密切接触、违反伊朗的政治经济利益向这些情报组织提供服务的那些人。此种待遇对泛神教徒如此，对任何为了外国人利益而从事叛国活动的普通伊朗公民也如此’”。

5. 根据第8(XXXIV)号决议行动部分第4段规定，秘书长于1981年11月3日向下列单位发出通知，要求它们提供有关伊朗泛神教徒所受待遇的资料：欧洲理事会、大赦国际、世界基督教会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大同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伊斯兰会议和国际泛神教联盟。

6. 秘书处于1981年11月3日向上述第5段各组织发出要求后，已收到一些答复。国际人权联合会告知，它曾打算派出一个专家使团，但伊朗当局拒绝他们进入伊朗，它还说：

“我们组织收到许多确凿证据说明泛神教徒在伊朗成了特别镇压和歧视的对象”。

大赦国际说，除泛神教徒本身提供的以外，它没有其他特殊资料。欧洲理事会1982年1月4日提供了“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就伊朗泛神教派成员受迫害事对国会议员的书面问题所作答复”，该答复称：

“部长委员会和成员国政府得悉伊朗的泛神教派成员因宗教信仰遭受迫害，深感忧虑。他们对该教派及其教徒在伊朗的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而感到痛惜。

“委员会支持联合国改善泛神教派的命运所作的努力，并要求加强进行这种努力，以表示国际社会对因所属宗教教派而肉体和人身自由遭到侵犯一事感到忧虑。

“牢记这一点，部长委员会和成员国政府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执行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10日委托给他的任务，即‘继续努力说服伊朗政府防止今后对泛神教派的攻击，并给予泛神教派宗教自由。’

“部长委员会将密切注意和关心事态的发展。如果在1982年2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时，伊朗泛神教派的地位仍不能获得相当改善，则将令人深感担忧。

“委员会要求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将上文转交联合国秘书长”。

7. 1981年12月15日，国际泛神教联盟就泛神教徒所受迫害的背景和性质、泛神教领导人有计划地被消灭、泛神教派的资产被没收和破坏、以及泛神教徒在伊朗所受待遇的其他方面，提出了报告。1981年1月12日，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供该报告提要，现将提要副本附上。报告全文及此提要中所提证件存秘书处备查。

## 关于伊朗泛神教徒所受待遇的提要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承认和保护该国的犹太教、基督教、琐罗亚斯德教等少数派，但拒绝承认伊朗最大的宗教少数派—即信仰泛神教的30万教徒。

伊朗的泛神教徒不是外国移民，而是土生土长的伊朗人。他们热爱自己的国家，并把它当作信仰的诞生地来崇拜。他们是善良的、爱好和平的人民，根据他们的信仰宗旨，主张世界上所有主要宗教均系神授。他们不进行党派政治活动，避免涉足任何形式的颠覆活动，对政府表现极忠诚恭顺。因此，在伊朗他们对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成为威胁。

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成了革命后宗教迫害运动的受害者。这个运动用心狠毒，来势凶猛，大有在伊朗根除宗教少数派泛神教派之架势。

### 迫害的背景

目前在伊朗对泛神教徒的迫害浪潮不能认为是伊斯兰革命的新近产物。自从上一世纪中叶泛神教信仰发端以来，他们一直遭到迫害。

对泛神教徒的迫害的根源是宗教歧视。从一开始，泛神教在伊朗就被误认为伊斯兰教的异端，在积极图谋推翻现有形式的伊斯兰。在上一世纪，有两万多最早的信徒被定为异教徒而被极残酷地处死。后来的政权，包括巴列维政权在内，继续进行迫害，经常还伴有流血事件。现在，在革命后的伊朗，狂热分子再次利用宗教意识的分歧作为猛烈攻击泛神教徒的理由。

在伊朗，对泛神教派的宗教歧视已经制度化了。在历史上任何时候，伊朗政府或伊朗宪法都没有承认泛神教派是一种独立的宗教。泛神教徒得不到宪法的承认和保护，就使他们的敌人可以几乎完全确保不受惩罚地对他们攻击，使历届政府可以颁布削减他们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歧视性法律，并且还使他们成为现成的活靶子少数派，在政权不稳时被政府用作替罪羊，以转移人民对其他问题的注意，作为群众不满的出气筒。新宪法把泛神教派排斥在外，使这种大规模的迫害长期存在并且恶化。

## 迫害的计划性

在伊朗革命爆发后不久，可以清楚地看出，全国各地对泛神教徒和他们的财产的无数次进攻并不是狂热群众的胡乱行为，而是革命当局反对整个泛神教派的有计划、有组织的运动的一部分。这个运动的目的过去和现在一样，完全是要消灭伊朗泛神教派，将泛神教的信仰从它的诞生地彻底根除。

伊朗的责任政府官员在私下谈话里无意中证实了这种计划，他们透露说，为了消灭泛神教派，将要采取下述手段：

- 逮捕和处决泛神教的著名人士，
- 没收泛神教派的资产，
- 从经济上扼杀和威胁泛神教徒个人，强迫他们放弃信仰。

## 有计划地消灭伊朗泛神教派的领袖

泛神教派没有僧侣或毛拉等教士等级制度。泛神教派的全国和地方级管理事务由每年通过秘密选举产生的九位男或女成年教徒的委员会掌管。参加这些机构以及由他们指派的各委员会被认为是履行宗教仪式和宗教责任，它并不意味或给予任何形式的权利或特权。一小部分在宗教事业上成绩显著的泛神教徒定期被指派到辅助性机构，作为全国性和地方性管理机构的顾问。

目前在伊朗城镇乡村有500个泛神教派的地方管理机构(叫做地方灵修会)。全国灵修会和地方灵修会的成员连同该教派指定的神职人员，可以说构成伊朗泛神教派的领导。这些就是“泛神教的著名人士”，是迫害运动要消灭的主要对象。

自从革命开始以来，大批泛神教的著名人士被绑、暗杀、遇刺、未经法律程序被逮捕，没有正式定罪而长期被关在狱中。其中许多已被革命法庭命令处决，许多仍未获释。

1980年8月21日，伊朗泛神教的全国灵修会的全体九位成员和两位被指定的神职人员，在私人家中集会被革命警卫队员未经法律程序逮捕。政府控制的宣传工具指控他们参与最近的政变，但后来当局拒绝透露他们被捕和所在地，至今下落不明。

那些正式被控告的泛神教徒，革命法庭总认为处决他们有理，说他们是犹太复国主义的奸细、巴列维政权的勾结者、伊斯兰教的反对者、伊朗政府和人民的敌人以及道德败坏者。下文要说明这些指控的虚假。其实，只要看每次泛神教徒被捕，官方必要求他以放弃信仰换取生命自由，便可证明这点。

1981年8月，在国际上掀起抗议对泛神教徒所受待遇的浪潮以后，伊朗外交部明确否认伊朗的泛神教徒因宗教而被处决。此后，虽然继续有人被处决，但当局却设法掩盖事实、被判死刑的家属事先收不到临刑通知，对处决也没有任何正式通知。

自从爆发伊斯兰革命到现在，泛神教徒因宗教信仰而被杀害的总数达81人。有泛神教徒未经法律程序被处决、绑架、遇刺、暗杀和未经法律程序被拘留的细目名单备查）。

#### 对泛神教徒资产的没收和破坏

伊朗泛神教派从来不能以它的名义持有任何教派资产。因此，在革命期间，伊朗所有泛神教派的财产均由特别设立的非营利性的公司——乌马纳公司——所保管。革命政府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没收乌马纳公司及其一切资产。

在伊朗各地，泛神教的圣地和宗教场所均被暴徒袭击、亵、有时全部毁掉。泛神教徒的墓地被辗平、墓穴被打开。泛神教为所有民族和宗教举办的福利设施均被占用，泛神教徒不得享受其中一切权利。主要的泛神教的金融公司——脑纳哈兰——被政府接收，冻结其资产，使15,000泛神教徒股东和投资者的血本荡然无存。泛神教的地方中心被抢劫焚烧，德黑兰的泛神教的全国中心被狂热分子接收，改名为“自由穆斯林大学”。

伊朗泛神教派最神圣的宗庙、全世界泛神教徒朝圣的地方设拉子的巴布寺被夷为平地。当局曾给予泛神教徒书面保证，说没收它是为了保护它，但后来还是为了消除它而兴建公路。

#### 从经济上扼杀和威胁泛神教徒个人

肉体威胁诱使放弃信仰这个宗教少数派别的教徒仅因其信仰而被剥夺任何法律保护，包括公民权和自由权的保护，所以一直是暴力的无依靠的受害者。无数泛神教徒在街上和在自己家中遭到恐怖威胁，老龄男女和幼童均遭到暴徒毒打。婴儿和

父母一起被关进监狱。 泛神教徒在农村地区被人施加野蛮酷刑，其他泛神教徒在狱中也受酷刑。 泛神教徒有被刺杀的，和刑绞死的，石块砸死的，殴打致死的活活烧死的。 实际上，在每种情况下，受迫害的泛神教徒只要宣布放弃信仰，就可以免于处死或免受伤害。

拐骗少女 伊朗的宗教极端主义分子已表明为了使泛神教徒皈依伊斯兰教愿使尽一切办法。 1981年初，一位泛神教徒少女在卡山被拐骗，尽管未到年龄还是被迫嫁给一位穆斯林。 后来又发生两起事件，有两个泛神教徒女孩，一个13岁一个14岁，在学校被伊斯兰宗教教师拐骗。 她们的父母后来接到书面通知，说她们已皈依伊斯兰教并要求与家庭断绝关系，父母不许去探望或与她们通信，向民政和宗教当局呼吁也未得到理睬。 1981年8月路透社伊朗外交部完全否认发生过任何拐骗事件。

拒绝给予教育和职业训练 在伊朗所有泛神教的中小学都在1934年被政府关闭，此后泛神教徒就未再获得许可举办教育事业。 泛神教徒可以在公立学校受教育，但在那神教育制度中经常受歧视。 革命爆发以来泛神教徒的学童一直受到压力要他们放弃信仰。 许多学校已采用登记表，规定要入学必须信仰国家所承认的一种宗教。 各个年级（包括有些已是职业训练的最后一年都有大量泛神教徒学生只是因为宗教信仰而被开除。 泛神教徒护士受完训练领不到文凭。 接受奖学金的泛神教徒学生被迫要将钱还给政府。 教育部禁止发钱给在国外学习的泛神教徒。

剥夺生计 在毛拉的唆使下，许多城镇的狂热暴徒抢劫了各种泛神教徒的商店并且往往肆无忌惮地将它们毁掉。 其他有些商店则被政府没收，泛神教徒的商业存款和个人银行存款也有不少被政府冻结。 有一个省将所有泛神教徒商人的营业执照调销，逼令他们的商店关门。 在农村地区，泛神教徒农民的家禽和庄稼有的被偷或被破坏，农民自己被赶出村子。 1981年当局没收被处决的泛神教徒的动产和不动产的例子越来越多，致使死者的遗孀和孩子身无分文、无家可归。 自从革命爆发以来就开展运动将泛神教徒从公私营部门撵出去。 无数泛神教徒公务人员被任意解雇，而且得不到补发欠薪和退职金。 非泛神教徒雇主受到压力要他们解雇泛神教徒雇员，大多数都同意了。 成千上万的泛神教徒不能维持自己或家庭的生活，被迫离开伊朗到其他国家落户。 伊朗外交部最近指示伊朗驻外领事

馆不再为侨居当地的泛神教徒延长护照，使他们的地位和前途更加困难。留在伊朗的泛神教徒成千上万被剥夺了家园和生计，日益陷于贫困。

不承认泛神教的婚姻 伊朗没有世俗婚姻法，也不承认泛神教的婚礼为合法。泛神教婚姻双方只有愿意宣布放弃信仰并根据某一被承认的宗教法律结婚才能登记。许多泛神教徒得不到出生证和护照。因为他们的父母结婚未经登记。1981年10月20日美国之音波斯语节目报导，伊朗中央革命委员会计划对泛神教徒进行大逮捕，理由是他们的婚姻是非法的，他们的孩子没有合法身分。

不给予宗教活动自由 泛神教徒不得举行公共集会，不得公开表达自己的信仰，没有礼拜场所，没有出版自由，不得自由散发泛神教的刊物和其他材料。

〔现有下列国际泛神教联盟出版的文件，供进一步参考之用：

《伊朗泛神教遭受个人迫害行动袭击的简要年表（1978年8月以来）》——

1981年11月出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诞生以来歧视泛神教派的官方证明文件汇编》——1981年12月出版了

对伊朗泛神教徒的指控的虚伪性

泛神教派被指控是前伊朗国王的支持者，曾与前政权合作，得其好处，是一个反对伊朗现政府的政治组织。这一指责所根据的事实是泛神教徒没有积极反对巴列维政权，而且有些泛神教徒在该政权的行政机构中当过要职。根据他们信仰的教义，泛神教徒对其所在国的政府不论其形式政策如何必须表示忠诚顺从。因而，他们从不参与颠覆活动。此外，泛神教的宗教信条禁止他们卷入党派政活动或担当任何政治职务。这些原则是基本的，不随政府的改变而改变。泛神教派在过去巴列维政权时期以及在现政权时期，都是完全按照这些原则行事。虽然少数泛神教徒由于他们的能力和品德被前政府指派在医务和管理部门担任要职，但是总的说来，泛神教派在整个巴列维政权时期是遭受严重镇压的。

泛神教徒被指控与国家安全情报署相勾结可以断言，伊朗泛神教派同国家安全情报署的活动从来无关。这类活动和组织同泛神教的最基本信仰原则是恰好相反的。没有证据说明国家安全情报署和泛神教有任何勾结。被称为泛神教徒的国家安全情报署官员，如巴尔维兹·萨贝提，实际上不是泛神教徒。把个别人说成是泛神教徒，主要是由于他们的前辈或家庭曾一度是泛神教派。然而泛神教的基本原则正是信仰为个人自由选择，非由前一代自动盲目地传授。

泛神教徒被指控为伊斯兰的敌人这种指责来自对泛神教信仰的无知、误解和曲解，该教在伊朗被描绘成伊斯兰的一个异端，因而被设想为致力于推翻目前的伊斯兰教。事实上，泛神教信仰是一种独立的世界性宗教，虽然它植根于伊斯兰教，诞生在一个伊斯兰国家，但是它不同于伊斯兰教正如基督教之不同于犹太教。穆斯林相信启示最后是由穆罕默德带来，泛神教则相信宗教启示是延续不断的，他们教派的创始人巴哈乌拉只是上帝派来指导人类的最新近一位神圣导师，也不是最后的一位。因而泛神教相信世界上所有主要宗教有其必然的一统性，他们尊重崇敬这些宗教的创始人为上帝精神感召的先知。对于一个泛神教徒来说，反对、贬低或设法摧毁伊斯兰教或任何其他宗教，就是否定了泛神教最基本的原则之一。

泛神教徒被指控为犹太复国主义的奸细这一指控所依据的事实是，泛神教的世界中心设在以色列，许多泛神教徒访问以色列并送钱去。实际上，泛神教的世界中心早在以色列国诞生以前。于上世纪就在圣地建立了，与犹太复国主义没有关系。泛神教派的创始人是从伊朗流亡到圣地去的，并于1892年在那里逝世。他的圣陵就建在那里，圣地因而就成为泛神教的精神中心，同时根据泛神教教义的明确要求，它的世界管理中心也在那里。世界各地的泛神教徒经常到以色列旅行，参拜巴哈乌拉的圣陵和其他与他们信仰有密切关系的地方，在法律允许时，成千上万的伊朗泛神教徒就去以色列朝圣。泛神教徒向泛神教世界中心捐款仅不过是为了维修他们的圣地，履行他们的信仰。几乎伊朗所有的泛神教徒都捐过款，这一事实经常被用来指控他们与以色列勾结。

泛神教徒被指控为蓄娼卖淫，道德败坏和暗地通奸。由于泛神教的婚姻仪式在伊朗得不到承认，而世俗婚姻又不存在，泛神教徒面临两种选择，或是放弃他们的信仰以便根据一种被承认的宗教的仪式结婚，或是忠于他们的信仰按

照泛神教的仪式结婚。他们一贯选择后一种办法。这种行动就是现政权所认为的蓄娼卖淫。指控道德败德也是由于对泛神教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的误解和曲解，因为按照男女平等原则，泛神教聚会时男女不隔离，女人和男人一道在泛神教的管理机构供职。实际上泛神教有关于贞操和婚姻忠诚的法律，要求所有泛神教徒在道德行为上保持最高标准。

### 结论

虽然官方否认，但是从伊朗来的大量文件和其他证据清楚地说明，骚扰泛神教徒是伊朗政府的政策。如果伊朗政府继续拒绝给泛神教派任何形式的保护，结果这个少数派宗教在伊朗很可能会被全部消灭。

8。1982年1月20日国际泛神教联盟又提出1981年12月至1982年1月伊朗泛神教派情况发展的补充材料，内容如下：

#### 秘密处决泛神教的著名人士：

1981年12月27日伊朗泛神教派全国管理委员会（全国灵修会）九名成员中有八名在德黑兰被秘密处决。泛神教徒只是因偶然机会得知处决的消息，才确定八名受害者的埋葬地点并见到他们的埋葬证明。

1982年1月3日伊朗最高法院院长宗教领袖穆萨维 阿迪比利否认此事，但1月5日他收回了声明，作了默认，宣布有八名泛神教徒因“充当外国间谍”罪被处决。

1月7日，泛神教派又是偶然得悉另有七名泛神教徒于1月4日被处决，其中六人是德黑兰泛神教地方灵修会的成员，一人是他们被捕时所在房屋的女信徒，都是在1981年11月2日被捕。

12月27日的处决特别重要，因为这表示当局第二次对全国灵修会的成员进行消灭。该组织以前曾有九名成员同泛神教派的两名高级神职人员一起于1980年8月21日被捕，此后再未露面，当局拒绝透露有关他们被捕和下落的任何情况。现在据信，这十一名泛神教徒和另外三名再早被绑架的著名教徒都几乎肯定已被秘密处决。

另一件秘密处决事件是在1981年底才暴露，因为有一家泛神教徒从地方

公墓的记载中发现他们的亲属于1981年10月23日在德黑兰被处决。就能查明的情况来看，被秘密处决的泛神教徒根本未经过审判也未提出罪名。

伊斯兰革命爆发以来，泛神教徒因宗教信仰被杀害的总数现已达97人，还有14人可能也已死亡了。

#### 封闭墓地

德黑兰的泛神教徒公墓于1981年12月5日被中央革命法院下令查封。十三名工人被捕，公墓被关闭，使人担心公墓中的墓穴会像其他地方一样地被亵渎。巴巴萨尔曼附近村庄的泛神教徒公墓1982年1月14日被关闭。现在，德黑兰地区成千上万的泛神教徒被迫将死者埋在一块荒地上，那是当局为那些被打为“不忠不义之徒”所划出的，当地人称之为“鬼城”。

最近在德黑兰处决的泛神教徒的尸体就被送到这块所谓的公墓，没有任何设备，连衣被扔进土坑，不通知教友，也无人在场。于是泛神教徒不能合乎礼仪地埋葬受害者，也不能按照他们的信仰为死者举行宗教仪式。

#### 破坏泛神教圣地：

泛神教派创始人童年住过的地方塔库尔的巴哈乌拉寺庙1981年12月完全被破坏，当局将这块圣址连同土地和花园向公众出卖。据报导，为了要铲除泛神教在伊朗的最高圣地，设拉子的巴布寺庙，当局兴修了一条公路，很快就要进入圣地境域。

#### 威胁泛神教徒个人：

整个12月和1月份，未经法律程序逮捕泛神教徒的事不断发生。据保守的估计，目前至少有150名泛神教徒无任何罪名而被拘留。暴徒袭击是司空见惯，尤其是农村地区，泛神教徒的财产被抢，经常为了保命而出逃。

德黑兰的《世界报》1981年12月1日报导，艾汶监狱中有一位泛神教徒在宗教领袖穆罕马德·吉拉尼宗教法官前宣布放弃信仰。这一消息证实了过去的传说：泛神教徒在监狱里为了自救而被迫宣布放弃自己的信仰。

### 没收个人财产

当局继续没收被处决的泛神教徒及其近亲的资产。有些德黑兰泛神教徒的房屋甚至在当局还未承认房主已被处决以前就被没收。革命当局没收泛神教徒的家产在伊朗许多地方已成司空见惯的事。

### 剥夺生计：

泛神教徒被公私营部门解雇的事继续发生，许多泛神教徒的商店被迫关闭12月8日的《世界报》登载了劳工部的一条指示，任何人不得接受因宗教原因被解雇或扣发退职金的泛神教徒的抗议和申诉，因为伊斯兰国会已核可：政府部门终身解雇职员是对“误入歧途的泛神教派成员的一种惩罚”。

※ ※ ※ ※ ※